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货物类）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微格教室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65902号001

采 购 人：淮南师范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2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63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65902 号 001

2.项目名称：微格教室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100.00 万元

4.最高限价：100.00 万元

5.采购需求：为满足全校师范类专业课程教学与教师技能训练等需求，提升师范生教育教学实践能力，促进教师教育高质量发展。在产教融合创新中心建设12间微格教室，构建微格教室录播系统，并完成12间教室的系统集成、吸音、灯光、布线、遮光等环境的配套改造，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天完成供货及安装等全部工作内容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2.1.1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1.2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全部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2.1.3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1)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 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 到 12:00，下午 12:00 到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https://login.anhui.zcygov.cn/user-login/#/logi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须持有电子交易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07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相关操作说明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2.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次招标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4.潜在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0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95763。项目咨询请拨打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电话：0551-62991850，18019592543；

5.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 3 项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进行质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淮南师范学院

地 址：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西路

联系人：夏老师

联系方式：0554-68636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宁国路 129 号金保中心 1107

联系人：陈继文、郑靖

联系方式：0551-62991850, 18019592543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联系方式：0551-681503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u>沈路 18214765878</u> ☐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u>2026</u> 年 <u>07</u> 月 <u>23</u> 日 <u>17</u> 时 <u>00</u> 分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 <u>1</u>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u>60</u> 分钟内
14.1	资格审查	☒ 采购人审查 ☐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7.2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17.3	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项目)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u>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u>

	适用)	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 </u> 。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 </u> 。
17.4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适用于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项目)	(1)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u>20%</u> 。 (2)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 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u>20%</u> 。
2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 家</u>
21.2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3) 中标 (成交) 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4)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如有) (5) 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 (如有)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5.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评标现场告知
26.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 免收 ☒ 合同价的 <u>2.5%</u> ☐ 定额收取: 人民币 <u> </u> 元 (2)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 保函 (3) 收取单位: <u>淮南师范学院</u>

		(4) 收取账号： <u>户名：淮南师范学院</u> <u>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u> <u>账号：12609001040001771</u> (5) 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交退还申请一次性退还。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 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8.1	代理费用	(1) 收费对象：☐采购人 ☒中标人 (2) 收取方式：转账/电汇 (3) 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收取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表1）的70%收取。中标金额30万元以下（不含30万元项目）按3000元固定标准收费）。 表1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tr><th>中标（成交）金额</th><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 万元（含）-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 万元（含）-1000 万元</td><td>0.8%</td><td>0.4 5%</td><td>0.5 5%</td></tr></table>	中标（成交）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4 5%	0.5 5%
中标（成交）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4 5%	0.5 5%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	0.2 5%	0.3 5%
		5000 万元（含）-10000 万元	0.2 5%	0.1%	0.2%
		10000 万元（含）-100000 万元以下	0.0 5%	0.0 5%	0.0 5%
		注：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收取单位：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户名：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青年路支行 账号：34050145470800003190 （5）发票开具：收款方将向付款方开具等额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31.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提交方式：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51-62991850，18019592543 电子邮箱：zb@lapm.cn 通讯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宁国路 129 号金保中心 1107			
32	其他内容	1.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			

		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 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下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

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

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5.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投标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5.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15.2 款规定处理。

1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

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并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

〔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5 同时符合 17.3 和 17.4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或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

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告知中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采购人若须提供发票，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除法律法规约定情形外）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淮南师范学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天完成供货及安装等全部工作内容。
4	免费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后 5 年免费质保，承诺在质保期满后设备使用期间免费提供终身维保服务。

二、货物需求

（一）货物需求说明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重要指标项	★	作为评分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评分细则。
核心产品	▲	/
一般技术指标 (无标识项)	无	作为评分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评分细则。

注：以投标响应表及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二）货物需求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为 核心产品	备注
1	交互式一体机	1.整机需与互联黑板拼接，连接处无拼缝； 2.屏幕采用 ≥ 86 寸超高清LED液晶A规屏，显示分辨率 $\geq 3840*2160$ ，可视角度 $\geq 178^\circ$ ； 3.输入接口具备 ≥ 2 路HDMI、 ≥ 1 路RS232、 ≥ 1 路USB接口，侧置输出接口具备 ≥ 1 路音频输出、 ≥ 1 路触控USB输出，前置输入接口 ≥ 3 路USB接口（至少包含1路Type-C、2路USB）； ★4.CPU≥ 8核，内存$\geq 2GB$，存储空间$\geq 32GB$；（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说明书或铭牌） 5.全通道支持4K显示，包括安卓通道、PC通道、HDMI通道； 6.整机内置扬声器，扬声器功率 $\geq 60W$ ； ★7.整机内置非独立式摄像头，支持输出4:3、16:9比例的图片 and 视频；在清晰度为3840*2160分辨率下，支持30帧的视频输出；（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说明书或铭牌） 8.整机采用红外触控技术，Windows系统和Android系统均支持点触控及书写划线； 9.支持完成Android系统和	12台	工业	否	/

		Windows 系统的开机、节能熄屏、关机操作； 10.具备故障检测、系统还原功能，系统还原可单独还原 PC 系统，单独还原整机系统； 11.整机 PC 通道及安卓通道各具备一颗 WiFi 无线芯片，PC 和安卓通道均可通过大屏发送 WiFi 热点以及连接路由器； 12.支持智能手机和笔记本电脑等多端投屏功能，点击对应设备即可完成投屏操作； 13.可导入系统本地文件、WPS 云盘文件、自有云盘文件、手机文件；可导入 PDF、Word、Excel、PPT 类型文件；可以支持多文件同时导入； 14.能实现在画板上任意拖动书写，不限制画板范围；笔迹颜色及粗细可自由调整；笔迹可手动擦除；书写内容各端实时同步更新； ★15.OPS 模块：主频$\geq 2.0\text{GHz}$，8 核 12 线程，内存$\geq 8\text{GB}$，硬盘$\geq 256\text{GB}$ 固态硬盘。（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说明书或铭牌）				
2	互联黑板	1.结构：为一块固定书写板，与交互式一体机正面平齐；用统一的合金型材外框把一体机和黑板框成一个无缝整体，配套粉笔槽； 2.板面尺寸：≥ 92 寸，比例约为 16:9；板体尺寸$\geq 2070\text{mm} \times 1200\text{mm}$（与一体机高度一致）； 3.板面材料：采用优质烤漆板面，墨绿色、亚光，厚度$\geq 0.30\text{mm}$； 4.书写板夹心材料：采用高强度铝蜂窝板材，板材厚度$\geq 15\text{mm}$； 5.背板材料：使用防锈合金，厚度$\geq 0.3\text{mm}$；板边框采用包边处理； 6.一键清屏：具备在书写板面通过清屏图标对板书记录界面一键清屏； 7.一键切换：具备在书写板面通过切换图标对板书记录界面和 PPT 界面进行循环切换；	12 套	工业	否	/

		8.板书自动弹出：板书时能够直接弹出并显示当前书写板界面； 9.板书记录：可同时接入 ≥ 2 块互联板，可对板书内容进行记录保存和回放。板书可以窗口化显示，通过显示设备放大给学生观看； 10.课程录制：可对每个课程进行微课录制，包含课堂语音、PPT画面、板书记录； 11.学生通过移动端实时获取当前课程的电脑画面和互联板书的屏幕截图、课程结束后可自动获取相应的课件文件和录课文件。				
3	移动式教师讲台	参考尺寸：900*600*25mm（ ± 5 mm） 1.台面升降范围： ≥ 700 -1100mm，最大承重 ≥ 120 kg，含抽屉； 2.讲台桌面平整，边缘光滑，无棱角处理； 3.讲台木结构部分均采用E0级木质板材结构，甲醛释放量 $\leq 0.05\text{mg}/\text{m}^3$ ，桌面防静电； 4.上挡板：金属，喷粉，白色；立柱：塑料+金属(喷粉)，白色；桌脚：铁，喷粉，白色。 5.轮子：万向轮，可锁定。	12 台	工业	否	/
4	显示屏	1.显示屏的屏幕尺寸： ≥ 100 英寸； 2.屏幕比例：16:9； 3.接口类型：HDMI； 4.垂直可视角度 $\geq 178^\circ$ ，水平可视角度 $\geq 178^\circ$ ； 5.内置音箱； 6.分辨率： $\geq 3840*2160$ ； 7.含支架及辅材。	12 套	工业	否	/
5	无感扩声主机	一、基本配置 1.支持 7*24 小时工作； 2.可支持吊麦，无线麦克风和课件的扩声、全输入录音； 3.面板能实现麦克风音量独立调节； 4. ≥ 2 路麦克风输入， ≥ 2 组音箱输出接口； ★5.内置≥ 2组立体声功放输出接口，功率$\geq 2 \times 120\text{W}$，内置标准 48V	12 支	工业	否	/

		幻象供电；（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说明书或铭牌） 6.支持 PC 和手机音频数字传输； 7.具有啸叫抑制和降噪功能； 二、功能要求 1.单机可实现音频采集、音频处理、无感声音补偿、功放等功能，具有 AI 智能降噪、自动增益、啸叫抑制、语音增强、声场自适应、低传输延迟等特性； 2.无感语音增强，端到端延时不超过 15ms； 3.支持 AI 自动降噪算法，可以自动识别并消除稳态及非稳态噪音； 4.支持高混响环境，混响时间不低于 1.5s； 5.支持“智能调音功能”。				
6	数字阵列麦克风	1.采用全指向音头； 2.实现≥ 8米远距离宽范围拾音并清晰扩声； 3.嵌入式安装； 4.防风设计，降低风声和呼吸噪音； 5.抗手机、电磁、高频干扰； 6.频率响应：20-20KHZ（$\pm 3\text{dB}$）； 7.敏感度：等于或优于$-34\text{dB} \pm 3\text{dB}$； 8.输出阻抗：$\geq 200\Omega$； 9.信噪比：$\geq 80\text{dB}$； 10.幻象电源：48V。	12 对	工业	否	/
7	语言音箱	1.木质箱体； 2.音箱有 2 个喇叭单元，采用 2 分频技术； 3.高音单元采用 1 寸丝膜高音； 4.中低音采用主流 5.25 寸复合盆喇叭； 5.频率响应范围：60Hz-20kHz； 6.阻抗：8Ω； 7.灵敏度：88-92dB； 8.有效功率$\geq 30\text{W}$，峰值功率$\geq 80\text{W}$。	12 台	工业	否	/
8	▲高清录播主机	一、基本配置 （一）处理器与存储 ★1.处理器：主机采用 ARM 架构处理器，CPU 核心数≥ 8核，内置	12 台	工业	是	/

		GPU 与 NPU 协处理器，整机所有内置等效算力总和$\geq 24\text{TOPs}$；（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说明书或铭牌） 2.内存：内存$\geq 8\text{GB}$，支持内存冗余保护； 3.存储：存储$\geq 1\text{TB}$，支持额外硬盘扩展。 4.接口：配备≥ 5个 RJ45 千兆网口，≥ 2个 USB3.0 接口、≥ 3个 HDMI 接口、≥ 4个音频接口； 5.通信接口端子数量≥ 2。 （二）音视频采集与输出 1.视频输入：支持高清 4K 视频输入通道≥ 6路，其中 HDMI 输入≥ 1路、摄像机输入≥ 5路，支持 4K (3840$\times$2160p@30Hz)/1080P@60fps 高清采集，向下兼容 720P 分辨率； 2.视频输出：具备 HDMI2.0 输出≥ 2路、UVC 输出≥ 1路，支持本地大屏预览（教师画面+学生画面+课件画面多画面分屏）； ★3.支持麦克风与主机之间使用幻象供电；一根线可实现多麦联级；（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说明书或铭牌） 4.具备平衡式音频级联输入、非平衡式音频输入≥ 2路，支持麦克风、调音台、拾音阵列等多种音频设备接入； 5.音频输出：支持非平衡式音频输出≥ 2路，支持音频监听，具备音量调节、静音功能； 6.音视频编码：支持 H.264/H.265 编码格式，1080P@30fps 码率可调节，支持编码码率自适应； 7.具备≥ 2路 HDMI 输出通道具备音频同步输出能力，可通过系统设置音频采集打开或者关闭； 8.具备跨网通信设计，摄像机可用独立网线与主机在不同网段也可单独通信工作，支持检测摄像机接入状态，可根据摄像机在线离线状态自动实现状态更新。				
--	--	--	--	--	--	--

		二、功能要求 （一）核心录制功能 1.要求满足录制、直播、点播、互动、导播管理、存储、切换、视音频编码、语音转写、虚拟抠像、行为分析等功能，支持远程互动教学，实现远程互动网络课堂。能同时支持1路电影模式加6路资源录制，实时录制合成画面、教师全景、教师特写、学生全景、学生特写、板书画面、电脑画面。可通过勾选录制对应画面，实现资源模式录制。录制的所有视频均有声音； 2.在断网情况下也可以对本地教室进行视频录制，并将录制文件保存在录播终端的内置硬盘中； ★3.具备智能导播：内置 AI 图像识别算法，可自动识别教师授课、学生回答、课件展示等场景，实现画面智能切换，支持导播规则自定义，也可手动一键切换画面，满足专业录制需求；（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说明书或铭牌） 4.具备课件融合：可直接采集教师电脑课件（PPT/Word/视频/动画），支持课件画面与视频画面同步录制，课件采集分辨率最高支持 4K，无卡顿、花屏现象，支持课件批注同步录制； 5.具备音视频智能处理：具备回声抑制、音量均衡功能，可过滤课堂环境噪音，保证音频清晰； 6.具备双流互动功能，支持教学场景信号与电脑课件信号以互相独立的信号进行传输，可通过两路 HDMI 接口将接收到其他录播主机的教学场景画面与电脑课件画面同时分别环出到两个显示设备上。 （二）播放功能 1.可推流至校园录播平台、微信视频号、抖音、钉钉、腾讯会议等平台； 2.录制完成的视频自动上传至本地资源库/校园平台，支持按视频名				
--	--	---	--	--	--	--

		称、主讲人姓名关键词检索，支持视频播放、下载、教学文件下载、FTP 上传推送； 3.通过手机或平板扫描主机二维码，可对主机进行操控，包括录制开始、结束、直播等功能，以及对录制界面进行预览观看。				
9	教师及板书拍摄摄像机	一、基本配置 1.图像传感器：采用 CMOS 类型图像传感器，尺寸$\geq 1/2.8$ 英寸； ★2.有效像素：采用全景特写双镜头，全景摄像头拍摄有效像素≥ 400 万，特写摄像头拍摄有效像素≥ 800 万；（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说明书或铭牌） 3.视场角覆盖：水平视场角$\geq 40^\circ$； 4.快门速度范围：支持高速和慢速快门设置，最快速度$\geq 1/10000$ 秒，最慢速度$\leq 1/25$ 秒； 5.视频编码协议：支持 H.265 和 H.264 高清视频编码标准； 6.高效数据传输：支持基于数据链路层的数字视频数据传输技术，确保$\leq 100\text{ms}$ 的声画同步，避免运动画面和复杂场景中的镜头呼吸效应导致的画面抖动； 7.网络接入能力：RJ45 网络接口≥ 1 路，支持 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入，并兼容 RTSP 协议的网络视频输出； 8.USB 接口配置：USB 接口≥ 1 路。 二、功能要求 1.AI 自动跟踪：具备智能跟踪算法，无需额外辅助摄像头或设备即可实现人像跟踪； 2.AI 抗干扰能力：具备 AI 抗干扰功能，持续拍摄跟踪对象； 3.背光补偿功能：具备背光补偿功能，确保在逆光条件下依然能清晰成像； 4.数字降噪技术：具备 2D 和 3D 数字降噪，信噪比$\geq 55\text{dB}$； 5.电源支持方式：具备录播主机供电和 DC12V 电源适配器等多种供	12 台	工业	否	/

		电方式； 6.使用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MTBF) 应 ≥ 100000 小时。				
10	学生 拍摄 摄像机	一、基本配置 1.图像传感器：采用 CMOS 类型图像传感器，尺寸$\geq 1/2.8$ 英寸； ★2.有效像素：内部集成高清定焦镜头，有效像素≥ 800 万；（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说明书或铭牌） 3.视场角覆盖：水平视场角$\geq 110^\circ$，垂直视场角$\geq 50^\circ$，支持最高 3840×2160 的视频分辨率，并向下兼容较低分辨率； 4.快门速度范围：支持高速和慢速快门设置，最快速度$\geq 1/10000$ 秒，最慢速度$\leq 1/25$ 秒； 5.视频编码协议：支持 H.265 和 H.264 高清视频编码标准； 6.高效数据传输：支持基于数据链路层的数字视频数据传输技术，确保$\leq 100\text{ms}$ 的声画同步，避免运动画面和复杂场景中的镜头呼吸效应导致的画面抖动； 7.网络接入能力：RJ45 网络接口≥ 1 路，支持 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入，并兼容 RTSP 协议的网络视频输出。 二、功能要求 1.AI 自动跟踪：具备智能跟踪算法，无需额外辅助摄像头或设备即可实现人像跟踪； 2.AI 抗干扰能力：具备 AI 抗干扰功能，持续拍摄跟踪对象； 3.背光补偿功能：具备背光补偿功能，确保在逆光条件下依然能清晰成像； 4.数字降噪技术：支持 2D 和 3D 数字降噪，信噪比$\geq 55\text{dB}$； 5.电源支持方式：支持录播主机供电和 DC12V 电源适配器等多种供电方式。	12 套	工业	否	/
11	电子 班牌 及门	一、智慧班牌终端 1.屏幕安全效果：屏幕正面采用整幅防眩光钢化玻璃，可在阳光、白	12 套	工业	否	/

	禁系统	炽灯、日光灯等强光照射下正常使用，与墙面紧密贴合，保障师生操作时的安全性； 2.尺寸: ≥ 21.5 英寸电容式触摸屏，支持多点触控，响应速度 $< 8\text{ms}$，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亮度 $\geq 500\text{cd/m}^2$，显示比例 16:9，对比度 $\geq 3000:1$。 3.防光干扰功能: 防炫光钢化玻璃，整体具备抗太阳光等强光干扰，照度在 $\geq 200\text{K Lux}$ 能正常工作触控； 4.摄像头: $\geq 200\text{W}$ 像素； 5.读卡器及卡片支持协议: 支持 Android、14443A、15693 协议，可扩展扫虚拟卡二维码识别等； ★6.系统配置: CPU $\geq$ 四核，安卓系统版本 ≥ 11.0，CPU 工作频率 $\geq 1.8\text{GHz}$，系统运行内存 $\geq 2\text{GB}$，存储容量 $\geq 16\text{GB}$，并支持扩展；（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说明书或铭牌） ★7.门禁: 可联动门禁开关，能够直连电锁进行门锁控制，可支持能够直接输出电流控制电锁，电锁无需单独供电，支持短路保护，可支持终端一体化设计；（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说明书或铭牌） 8.USB 防控功能: 终端设备 USB 采用系统远程控制方式，系统部署完成后系统自动锁死 USB 接口，可通过管理员进行开启，可双重保险有效防止系统被入侵； 9.设备防护设计: 设备需支持 -20°C -60°C 环境使用，不低于 IP65 防水设计；采用防火防护外壳设计，满足 GB4943.1-2011 标准的防火要求；防撞击，整机采用钢化玻璃面板； 10.为保障智慧班牌的稳定，所投智慧班牌整机平均无故障检测时间 MTBF ≥ 100000 小时； 11.门禁控制器模块； 12.质保期内只换不修。 二、智慧班牌客户端系统 （一）信息发布				
--	-----	--	--	--	--	--

	1.门牌信息：终端信息内容包括学校名称、教室名称、日期、时间、周次、天气情况及设备在线状态等； 2.状态信息：能按照流程切换工作状态并启动相应的设备，能使用身份识别进行考勤、打卡、开关门锁等； 3.栏目模式：能展示图片、展示视频，可以动态轮播切换视频预览图，可在界面的局部区域展示，也可全屏播放。 （二）信息查询 信息查询包含教室课表查询、空闲教室查询等供选择，同时终端与学校教务系统做接口实现课表信息实时展示等应用。 1.教室课表查询：可在终端上查询当日课表、本周课表、学期课表。可根据后台勾选显示上述课表信息，显示状态以勾选课表展示； 2.空闲教室查询：支持系统内空闲教室查询，可按节次、日期查询。 （三）空间预约（教室借用） 通过微信端或终端设备预约申请教室，后台具有教室预约审核、预约记录和数据导出功能。 （四）课程考勤 1.授课信息显示：终端在课前自动切换到授课状态，显示课程基本信息、学生名单，开启考勤签到并打开门锁； 2.签到考勤：学生在终端上通过刷卡、人脸识别签到考勤，终端实时更新考勤状态和考勤统计数据。 （五）打卡签到 1.签到任务管理：支持对单次活动进行签到考勤； 2.预约签到：预约申请教室的师生到达预约教室的终端上打卡签到，采用校园卡或学号输入，进行人脸身份识别报到打卡。系统记录打卡时间、地点等信息。 （六）门禁管理				
--	--	--	--	--	--

		具有门禁授权、刷脸开门、刷卡开门、远程开门、联动开门、定时开关门禁、管理员卡等功能。 1.刷脸、刷卡开门：被授权用户可使用校园卡或者人脸身份识别的方式开门进入指定场所； 2.联动开门：系统可根据课程安排进行门禁权限的联动，在授课时段自动开关门。 （七）须与学校现有智慧班牌系统对接。 （九）人脸识别系统 通过人脸识别系统实现对师生到课率考勤大数据的采集，通过软件实现对师生到课率考勤大数据的集中收集有分析。支持图像人脸识别分析功能。 三、门禁系统 1.国标坚固型电锁口，断电可由外部物理开锁； 2.与智慧班牌终端一体实现刷卡、密码、远程开门，无需外接门禁控制器； 3.与智慧班牌终端同一平台管理记录、查询、远程控制门禁系统； 4.提供门禁管理系统客户端软件著作权； 四、数据对接与辅材 1.教室预约平台须与微信公众号对接，实现移动端教室预约与信息查看； 2.承诺免费提供与学校各类系统平台的数据对接服务； 3.电子班牌和门禁系统包含全部施工和辅材。				
12	多媒体智能控制系统	一、智能控制终端 1.规格：采用$\leq 2U$标准机架式设计，适合安装于各类型机柜中，机身材质符合工业级耐用标准，具备良好的散热性能； ★2.视频接口：支持≥ 4进4出HDMI矩阵切换，配备≥ 4路HDMI输入接口、≥ 6路HDMI输出接口，支持4K/30fps高清分辨率及以下	12 台	工业	否	/

	常用分辨率,兼容 1080P、2K、720P 等教学场景主流输入分辨率。具备无缝切换核心能力,支持笔记本等移动设备接入自动识别与信号切换,切换响应延时$\leq 200\text{ms}$,信号切换时无黑屏、闪烁或画面撕裂等视觉中断现象; (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说明书或铭牌) 3.音频接口: 配备≥ 4路 3.5mm 音频输入接口、≥ 2路 3.5mm 音频输出接口,音频传输清晰无杂音,支持音频增益调节与混音调节,满足教学场景音频输入输出及混音适配需求; 4.数据接口: 配备≥ 8路 USB 接口,其中≥ 4路输入接口,≥ 4路输出接口,输入接口可适配 U 盘、键盘、鼠标等外部设;具备 KVM 切换功能,实现 USB 控制与视频切换同步联动; ★5.控制接口: ①配备≥ 6路自定义 RS232 控制接口,采用凤凰端子设计,连接稳定,支持串口 IC 卡读卡器、触控面板等设备的连接与控制; ②配备≥ 2路 RS485 控制接口,采用凤凰端子设计,兼容 Modbus 标准,支持数据透传,适配远距离设备通信场景; ③配备≥ 6路 IO 输入接口,可连接外部设备控制终端,实现多设备联动控制; ④配备≥ 4路 IO 输出接口,为报警灯等外部设备提供触发信号; ⑤配备≥ 2路 DC 12V 电源输出接口、≥ 1路单刀双掷开关控制端口,可实现设备控制; (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说明书或铭牌) ★6.网络接口: 设备采用路由+交换二合一一体化硬件架构,配备≥ 10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 RJ45 接口; (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说明书或铭牌) 7.电源接口: 内置≥ 4路 220V 时序电源接口,具备≥ 1路投影幕升降控制电源、≥ 1路投影机电源、≥ 1				
--	---	--	--	--	--

	路电脑电源、≥ 1 路功放电源，实现多媒体设备一体化电源管理，保障用电安全； 8.显示配置：配备≥ 1 个 OLED 显示屏，支持实时查看 IP 地址、MAC 地址、设备版本等核心信息； 9.状态指示：配备≥ 1 个状态指示灯，可直观反馈设备运行状态，便于快速识别异常； 10.设备管控：支持对多媒体设备进行智能管控，可对功放、一体机等各类教室多媒体设备实现统一智能管控，涵盖设备开关机、参数调节等核心操作； 11.控制方式：支持教室内设备的本地控制与远程控制，可通过网络完成多媒体设备的远程开关机及各类控制操作； 12.操作界面：采用图形化操作界面。 二、液晶控制屏 1.壁装/嵌入式安装触控屏，LCD 屏≥ 10.1 寸高清全视角屏，屏幕比例，16:10，分辨率：不低于 1280*800，屏幕可视角度左/右/上/下不低于 $85^{\circ}/85^{\circ}/85^{\circ}/85^{\circ}$，对比度 800，亮度不低于 $250\text{cd}/\text{m}^2$； 2.CPU$\geq$四核；RAM$\geq 2\text{GB}$；内存$\geq 32\text{GB}$；操作系统：Android；触摸屏≥ 10 点电容式触摸； 3.图形化操作界面，控制终端实现一键上下课操作、视频通道切换、一体机开关操作、音量调节、环境物联控制（灯光、空调等）等功能； 4.≥ 1 个以太网 10M/100M/1000M 网口； 5.≥ 1 个 USB 可复用为 OTG 调试口； 6.≥ 1 个 HDMI 接口，可用于扩展输出； 7.≥ 1 个耳麦 3.5mm 立体声耳机输出+麦克风输入； 8.≥ 1 个内置麦克风，喇叭 $2*3\text{W}$； 9.≥ 1 个前置 200W 摄像头；				
--	---	--	--	--	--

		10.DC 电源 12V。 三、物联网模块 （一）智能物联网关 1.ZigBee 转 WIFI 智能网关，提供以太网口，USB； 2.接口供电，可管理不少于 100 个智能设备； 3.支持 ZHA/ZLL/透传通信协议； 4.内置天线，穿墙能力强； 5.支持动能开关； 6.支持 433M 通讯。 （二）智能灯光面板 1.钢化玻璃电容式触控面板； 2.标准 86 底盒安装； 3.状态指示，背光指引； 4.双向通讯，可实时反馈灯的状态； 5.按键数量：1-3 键； 6.额定电压：AC200~240V 50Hz/60Hz； 7.纯阻负载：1000W/路，2000W/总(2 路以上)； 8.感性负载：300W/路，900W/总(2 路以上)； 9.通信方式：ZigBee HA1.2。 （三）空调模块 1.Zigbee 转红外模块，无线操作的智能控制器； 2.红外射频：38KHz； 3.工作频率：2.4GHz； 四、多媒体管控平台 1.具备查看智能终端状态信息，显示全部终端数量和状态。 ★2.可对教室进行批量化控制管理，包括定时上下课、开关门、开关电源等。（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说明书或铭牌） 3.具备设备数据批量导入导出功能。				
13	管理服务器	1.CPU: ≥ 28 核, $\geq 2.2\text{GHz}$; 2.内存: $\geq 128\text{G DDR4 3200}$; 3.硬盘: $\geq 960\text{G SSD}+1.92\text{T}$; 4.SSD+4*8TB SATA; 5.电源: $\geq 2*550\text{W}$ 冗电; 6.网口: $\geq 4*1\text{GE}$ 网卡;	1 台	工业	否	/

		7.三年免费保修服务。				
14	汇聚交换机	1.端口配置：24×10/100/1000Mbps 电口+4*万兆 SFP+光口； 2.管理方式：APP/云平台远程管理+本地 Web 管理； 3.MAC 地址表：16K； 4.设备尺寸：≥440mm×180mm×44mm（19 英寸机架式）； 5.电源规格：100-240V AC，50/60Hz； 6.工作温度：0℃~40℃； 7.工作湿度：10%-90%RH（不凝露）； 8.支持功能：802.1Q VLAN、端口汇聚、QoS、风暴抑制； 9.交换方式：存储-转发； 10.应用层级：二层。	1 套	工业	否	/
15	师范生技能实训平台（含 AI 模块）	一、基础架构 1.采用 B/S 架构，支持 Windows、MAC、Linux 系统，无需安装客户端，网页即可访问。 2.兼容 Chrome、Safari、IE9.0+等主流浏览器； 3.支持录播设备接入，实现自动转码、点播，可远程控制录播设备启停。 二、用户管理与权限控制 1.提供账号密码等多种身份认证方式； 2.支持对接教务系统导入用户，便捷管理用户信息； 3.具备多角色自定义配置，管理员可分配各类用户权限，区分管理员、教师、学生等角色。 三、教学与应用核心功能 1.可自定义建设课程，可进行校内导师与学生分组管理，导师可查看小组内学生视频及报告； 2.可异地上传教案、PPT 等多种格式教学资源，实现个人资源库建设； 3.具备录制视频的预览、下载、重命名等管理操作； ★4.可对 AI 分析时合理范围进行	1 套	工业	否	/

		自定义设置，配置后将根据设置的合理范围生成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语速快慢、字体大小、行倾斜度等；（提供系统完整界面功能截图） 5.支持多种视频格式载入，可自定义视频画面、编码器等参数。可对视频批量处理； 6.具备视频字幕加载、音频设置功能，可预览视频相关信息。 四、AI 分析模块(包含 12 间教室)： （一）AI 授课分析核心功能 1.可对授课视频进行语言分析，涵盖普通话标准度、语速、音量、关键词提取、口头禅识别、提问分析等维度，可展示对应语音片段并支持点击播放； 2.可对授课过程进行表情分析，针对不同表情情绪，生成图表，直观显示不同表情的占比。支持根据图表生成文字评价； 3.可对授课板书智能分析，可识别板书布局、行间距、行倾斜角度； ★4.可对多种手势姿态分析。针对教师姿态动作进行时间打点，生成图表（以不同颜色进行区别性标记）。通过图表进行打点跳转，可观看对应时点视频。根据图表生成文字评价；（提供系统完整界面功能截图） ★5.可进行提问技能分析，根据不同类型的问题维度生成图表，显示不同类型的提问在课堂中的次数。支持根据图表生成文字评价；（提供系统完整界面功能截图） 6.分析报告有总结性评价与建议，有单项分析和数据的直观呈现； 7.能够运用 AI 大模型深度分析授课视频，梳理课程内容大纲、知识脉络与关键词总结； 8.一键下载授课视频完整 AI 分析报告。 五、系统升级 实训平台和 AI 分析模块可终身免			
--	--	---	--	--	--

		费使用并升级，后续新增微格教室可直接接入现有实训管理平台；支持与学校各类管理系统的数据对接。				
16	教室环境改造	1.环境设计：投标方需先提供符合以下要求的 12 间微格教室的差异化设计方案，根据场地实际情况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成果和装饰材质经业主方审核确认无误后，方可正式施工； 2.吊顶天花：采用吸音矿棉板吊顶，符合 E1 级环保标准，降噪系数：0.35, GB/T 20247-2006；防火等级：符合 GB8624-2012 不燃性 A2 级； 3.墙面：讲台区域背景墙使用厚聚酯纤维吸音板，具有吸音、防火功能，环保等级：不低于 E1 级环保标准，其他墙面环保乳胶漆调配颜色，并根据布线需求增加墙体隔断和墙面处理等，需符合 E1 级环保标准； 4.强电布线：国标 ZRBV 2.5m²、ZRBV4.0m² 线，及各类辅材，插座面板及底盒安装 D20 阻燃 PVC 穿线管，教室后排墙体和侧面墙体各额外预埋一组强电线缆与电源插座； 5.弱电布线：6 类网线，HDIM 线及水晶头各类辅材，教室后排和侧面墙体各额外预埋一组弱电线缆与信息插座；每间教室配备机柜，设备集中放置； 6.照明系统。LED 平板灯：光线稳定无频闪，护眼安全。 安装方式：根据教室面积设计灯光数量和分布，嵌入式安装，保证光照充足和录课效果； 7.遮光系统。窗帘盒采用环保等级 E0 级免漆板，PVC 边条收边，吊杆固定，制作与吊顶齐平； 窗帘：全遮光落地布艺窗帘，材质摩擦性强，不易变形，密度高，防火阻燃；配套加厚静音轨道、支架、挂钩、绑带，	12 间	工业	否	/

		窗帘轨道：加厚全静音金属轨道，窗帘盒顶部吊装螺丝固定,承重稳固，金属滚轮；8.安装集成调试要求：中标方需提供完成各子系统安装所需的全部辅助材料，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2间教室的机柜、交换机（固定8个10/100/1000Mbps自适应RJ45电口，支持Auto-MDI/MDI-X自适应，支持半双工/全双工自动协商，交换容量： $\geq 16\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11.9\text{Mpps}$ ，MAC地址表容量： $\geq 4\text{K}$ ）、音频线、六类网线、BV线缆、标识标签等，所有辅材需符合相关施工标准及子系统运行要求；墙面走线必须采用暗管敷设方式，施工完成后需对墙面进行恢复，确保墙面平整、美观，与原有墙面风格保持一致，无破损、遗留痕迹；所有线路布设与整理需严格遵循横平竖直、走向清晰的原则，强弱电分离布设，避免信号干扰，保障各子系统运行稳定，智能化操作面板要嵌入安装到墙面合适位置。				
17	功能调试和集成要求	一键启动：系统支持一键启动功能，可同步唤醒所有关联子系统和设备； 货物集成和功能调试：供货和组装完成后完成全部系统集成和功能调试，能满足完整的微格教学训练需求，项目交付可立即使用。	12间	工业	否	/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投标总价，投标人的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拆除、清运、材料、安装、运输劳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供货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四、其他要求

1.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限：本项目所有硬件设备自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不低于5年的免费质保服务，鼓励供应商承诺更长质保期限；软件系统提供质保期内免费

升级和技术维护服务。

(2) 质保范围：质保期内，凡因设备正常使用下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设计缺陷，或非采购人人为故意破坏造成的任何故障、零件损坏，均由中标人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材料费、运输费、人工费等在内的全部费用。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设备损坏，由双方协商解决，但中标人应优先提供维修服务，仅按成本收取材料费。

(3) 响应时间：中标人须设立 7×24 小时服务热线。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后，需在当日立即处理，24 小时内排除故障，免费上门服务。对因核心部件损坏等导致无法在 24 小时内修复的重大故障，须立即启动应急方案，在 24 小时内免费提供并部署同等性能或更优的备用设备，确保教学活动不间断，直至原设备修复并稳定运行。

(4) 定期巡检服务：质保期内每学期安排 1-2 次免费上门巡检，对设备运行状态、系统稳定性进行全面检测排查，及时处理潜在故障隐患。

(5) 质保期后服务：质保期满后，供应商提供终身成本价维修服务，仅收取更换配件的成本费用，不收取上门服务费；长期以优惠价格提供设备耗材与零配件，并终身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支持。

2.培训服务要求

(1)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供免费上门集中培训服务，针对教室管理员、授课教师分别开展操作使用、日常维护、故障排查等专项培训，确保参训人员能够独立操作设备、处理常见问题。

(2) 培训后应提供不同角色的操作流程视频和完整的操作手册、维护说明书等纸质和电子文档。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 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 投标审查	(1) 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 50%; (2) 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 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 50%; (3) 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如 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 以采购项 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 投标人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上述第 (1) 项数值计算: 涉及总价、 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 涉及 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 舍五入 (例: 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 即为 123.46 元; 如平均值为 80.126%, 即为 80.13%) 。	投标人在评审现 场合理的时间内对 投标价格作出解 释, 提供项目具体 成本测算等与报价 合理性相关的书面 说明及必要的证明 材料, 包括但不限 于原材料成本、人 工成本、制造费用 等。

注:

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 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 (1) 项至第 (3) 项中的数值标准, 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评审标准中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 (不少于 30 分钟) 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 (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

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 详细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4.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70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货物需求表中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标注★号的条款，每满足一项得 2 分，共 18 项，满分 36 分； 2.未标注★号的条款，全部满足得 6 分，有 1 条未响应（或负偏离）得 4 分，有 2 条未响应（或负偏离）得 2 分，超过 2 条未响应或负偏离不得分。 注：（1）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2）以投标响应表和“货物需求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0-42 分
	业绩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微格教	0-7 分

		室、智慧教室、录播教室、实训观摩室等功能室供货安装业绩的，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3.5 分，满分 7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和验收报告扫描件，如合同、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时间或项目内容的，须另附业主盖章的相关证明文件。	
	质保承诺	投标人承诺在采购需求中要求的质保期的基础上，全部产品每增加一年质保期的得 2 分，满分 6 分，增加不足 1 年的部分或仅对部分产品增加的不得分。 注：以投标响应表中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作为评审依据。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0-6 分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 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0-5 分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内容的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全面细致、措施完善、完全满足培训服务要求的，得 5 分； （2）方案较为全面、措施较好、部分满足培训服务要求的，得 3 分； （3）方案缺少内容较多、措施较少、有待提升完善的，得 1 分； （4）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0-5 分
价格分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	-----------------------------------

2.4.3 分值汇总

-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微格教室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65902 号 001

甲方（采购人）：淮南师范学院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淮南师范学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投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生产厂商
1							
2							
3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甲方若须提供发票，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除法律法规约定情形外）；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天完成供货及安装等全部工作内容；

1.5.2 交付地点：淮南师范学院，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送货上门并完成安装调试。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或交付的货物验收不合格，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或因政府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若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保修责任，甲方将追究其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1.7 安装调试与培训

1.7.1 供应商应提供设备安装，故障排除/调试和设备测试服务。

① 为方便采购人设备的正常接收及顺利开展安装前期准备工作，供应商须配合用户提供安装条件，电气要求等。

② 仪器到达用户使用现场后，由供应商派出工程师与用户共同开箱清点验收后负责安装、调试，相关费用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③ 设备到达用户所在地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1 周内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

1.7.2 供应商应提供技术培训，具体为：

① 要求供应商提供用户现场培训及培训资料。

② 培训人员 1-__名。

③ 根据用户实际需求，双方协商时间，可根据采购人需要在供应商公司进行不少于__次的为期一周培训。

④ 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工艺、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

1.8 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二）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甲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5.复杂设备的验收还要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和调试、最终验收、培训等伴随服务的验收。

1.9 售后服务

（一）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二）乙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的时间是：每周____天____小时（工作时间）。

（三）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4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8 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四）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8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五）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七）若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保修责任，甲方将追究其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1.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或有效保函，收受人为采购人，合同期满乙方无违约的情形下无息退还。如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保函）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1.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11.1 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11.2 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甲乙双方及见证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 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 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 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 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 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 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 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 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 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 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 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 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 调阅有关资料等, 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 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 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在通过验收并交付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否则视为不延期。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2.5%的履约保证金；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_个工

作日内，在乙方无违约的情形下，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微格教室采购项目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 1.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 2.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3.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投标函

致：**淮南师范学院**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淮南师范学院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5-1 货物部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 (元)								

5-2 服务部分 (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 (元)
1				
2				
3				
...				
合计金额 (元)				

5-3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

本公司 (单位) 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 %
--	---------

提醒:

1. 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 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 投标人应当根据“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 (比例未达到 80% 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 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 如有虚假响应, 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 上表中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表 5-1 和表 5-2 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表 5-1 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 上述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 (总报价为表 5-1 和表 5-2 合计金额之和), 如有漏项或缺项, 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 不需此件, 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 3.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 4.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5.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制造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 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 (厂名)²，厂址为 (生产厂址)。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上述声明函中标注___/___的，无需填写。
- 4.投标人应当结合“五、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 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十、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淮南师范学院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 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的采购活动, 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 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